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甲、申論題部分：

宮井鳴老師解題

一、國人 A 與外籍配偶越南國人 B 於 110 年 1 月 1 日生下一女 C，據 B 陳述，因未與 A 同居也不知如何聯絡，且居留逾期，生下新生兒後即辦理出院，未開立出生證明。幾經周折，C 女完成新生兒登記。若 A 主張，C 非其子女，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C 非 A 之婚生子女，且未經其他在臺設籍之男子認領，則 C 女國籍為何？戶政事務所依法應如何處理戶籍登記？（25 分）

一、《考題難易》

★★★★

二、《解題關鍵》

本題首先詢問考生 C 女之國籍問題，以及後續戶政事務所依法應如何處理戶籍登記之問題，建議解題思維上能更注意「法院確定判決認 C 非 A 之婚生子女」、「未經其他在臺設籍男子認領」等情事，另外除國籍法外，亦建議能輔以戶籍法相關規定說明之。

三、《命中特區》

部分條文論述內容、觀念說明等可參酌「AH124(四版 11307)/宮井鳴/國籍與戶政法規/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篇第三章、第十三章/頁 1-8~1-9、頁 3-42、頁 3-140」

【擬答】：

(一) C 女國籍之討論：

1. 條文規定：

(1) 國籍法第 2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2) 民法 1069 條：「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2. 說明：本題中，該案已經法院確定判決認 C 非 A 之婚生子女，且依題目觀察，亦無提及越南籍 B 歸化我國之情事，故參酌前述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難認具有「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情形，故 C 原則上並非我國國籍。

(二) 戶籍登記之討論

1. 條文規定（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2. 承前述討論，戶政事務所應依據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撤銷該戶籍登記。附帶一提，倘若後續 C 經其他我國籍男子認領，參酌民法第 1069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以及前述國籍法相關規定，仍應依據戶籍法相關規定為妥適之辦理。

二、中華民國國民 A 與外國同性伴侶 B 擬結婚，惟 B 之母國不承認同性婚姻。A 與 B 在中華民國得否結婚？。(25 分)

一、《考題難易》

★★★★

二、《解題關鍵》

本題提及 A 與 B 在中華民國得否結婚之問題，建議解題思維上能更注意「B 之母國不承認同性婚姻」、等情事，另外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之論述外，亦建議或能輔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相關規定、函釋等內容說明之。

三、《命中特區》

部分條文論述內容、觀念說明等可參酌「AH124(四版 11307)/宮井鳴/國籍與戶政法規/第四篇第一章、第六章/頁 4-15、頁 4-59」

【擬答】：

(一)參酌內政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知規定提及：「……六、準此，應可認『不得否定使相同性別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業已構成我國公共秩序之一部分。為避免個案認定不一，建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有關涉民法第 8 條之通案處理機制，及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因涉民法所指定適用之該當事人本國法係不承認同性婚姻之規定，其所適用之結果致妨害我國公序良俗，危及我國一般私法生活之安定，並生當事人在特殊環境下不合理差別待遇，此時自當適用涉民法第 8 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以消弭前述不平等待遇，該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同婚關係，應認可在我國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二)條文規定：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2.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3.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4 條：「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4.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三)說明：

本題中，我國國民 A 與外國同性伴侶 B 得否結婚一事，因 B 之母國不承認同性婚姻，故參酌前述內政部函以及相關條文規定，因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之情形，故例外不適用當事人本國法之規定，故我國國民 A 與外國同性伴侶 B 原則得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三、A 與日本籍女子無婚姻關係並生下一女 B。A 嗣後持出生證明書及 DNA 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B 女出生及認領登記完竣。後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加註 B 女生母之英文姓名於母親欄位。試問，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25 分)

一、《考題難易》

★★★

二、《解題關鍵》

本題提及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加註 B 女生母之英文姓名於母親欄位之問題，建議解題思維上能更注意「A 與日本籍女子無婚姻關係」、「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B 女出生、認領登記完竣」等情事，另外論述上建議或能提及姓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三、《命中特區》

部分條文論述內容、觀念說明等可參酌「AH124 (四版 11307)/宮井鳴/國籍與戶政法規/第二篇第一章/頁 2-5~2-12」

【擬答】：

- (一) 1. 依據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以及姓名條例第 3 條規定：「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一、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二、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 2. 復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本題之姓名登記宜參酌相關條文規定為妥適之登記
- (二) 附帶一提，倘若 A 與日本籍女子 B 後續擬辦理結婚，仍宜注意姓名條例第 1 條 5 項之規定：「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以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3 項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或與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其子女之中文姓名，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依前項取用之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之。

志光×學儒×保成 榮耀上榜！

真正每3人 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三等勞工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100%	四等戶 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四等戶 政基宜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89%	四等戶 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67%
三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83%	三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4%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67%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3%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行政基宜區錄取率75%	三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1%	四等人事行政新北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75%	四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71%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67%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四、泰國人 A 與本國人 B 結婚，在臺生活逾 6 年，B 死亡後，A 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若要取得我國國籍，應如何辦理？(25 分)

一、《考題難易》

★★

二、《解題關鍵》

本題提及泰國人 A 取得我國國籍之問題，建議解題思維上能更注意「泰國人 A 與本國人 B 結婚」、「在臺生活逾 6 年」、「B 死亡」、「A 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等情事，另外論述上建議或能提及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三、《命中特區》

部分條文論述內容、觀念說明等可參酌「AH124 (四版 11307)/宮井鳴/國籍與戶政法規/第一篇第二章/頁 1-16~1-62」

【擬答】：

(一)條文規定：

1. 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2. 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二)說明：

泰國人 A 倘擬歸化我國國籍，或可參酌前述國籍法第 3 條一般歸化之規定要件，又依題意所述，本題亦提及「A 之我國籍配偶死亡」、「A 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等情事，亦或可參酌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特殊歸化規定要件為相關規定之歸化申請。

(三)相關規定補充：

1. 程序：

- (1) 國籍法第 8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2)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申請喪失國籍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

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內政部辦理前項規定之業務，必要時得委由其他相關機關執行之。」

2. 檢附文件：

- (1)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或年滿十四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條第二項之申請人及第七條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免附。四、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申請人及第七條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免附。五、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及其婚姻狀況證明。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免附。六、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歸化者，除檢附前項各款文件外，應一併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受家庭暴力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二、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事實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但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情事者，免附其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者，除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外，應一併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但行使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並依戶籍法為戶籍登記者，免附：一、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二、會面交往之證明文件。前三項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居留資料、入出國日期紀錄、刑事案件紀錄及與設有戶籍國人辦妥結婚、收養、監護、輔助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戶籍資料轉送內政部。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未能檢附戶籍資料者，檢附結婚、收養、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證明文件。二、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2)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2 項：「我國國民之配偶，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我國國民之配偶，依本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與我國國民婚姻關係持續三年以上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

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戶政

考取生唯一推薦

9個月考取 優異考取

劉○霖 113高考一般民政

行政法老師的課非常仔細，對於我這種沒讀過法律的人來說，超級容易上手。不要害怕申論題寫得不好，一開始可以對照題庫本，揣摩和模仿題庫本自然就會了，不需要太華麗的炫技，只要清楚的表達並把自己努力學來的知識寫出即可。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杜○怡 113高考人事行政、113普考人事行政

上課有不懂的地方，也可以趁中堂的下課時間，直接去找老師解答，所有的觀念都要學的清楚、有脈絡，才是比較有效率的學習方式。很感謝這一年志光所有老師們的教導，感謝他們總是用心濃縮最重要的精華，讓我能夠在一年內順利上榜！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洪○琪 113高考一般行政、113普考一般行政

課程規劃的優點在於課程較集中，雖然前期課程很多、跟課要複習很忙，但我認為值得。課程堂數方面，我上下來是蠻足夠的。雙循環課程則能幫助第一次沒聽懂同學，再次複習，若是第一輪課程結束後開始複習找不到老師問問題，亦能把握機會。

全國探花 雙料金榜

江○穎 113高考戶政探花、113普考戶政

在奪榜特訓班可以認識同在準備考試的同學，在學業上互相切磋十分有趣，而且老師出的題目在考試中也出現了，平常的小考也可以訓練臨場反應，非常有幫助。這次高考第二題剛好就是在奪榜特訓班練習過的，參加奪榜特訓班是我做的最正確決定。



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6期分期0利率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優惠最低85折 (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第一年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扣除第一年學費&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第二年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

安心專注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函授
年度正規班

便利自主

輔導至該年度考試前

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